

关于手提行李限重通知

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，我公司所有航班上将执行以下规定：

允许携带的手提行李：

舱位	数量	尺寸*	重量/件
商务舱	2 件	56 x 45 x 25 cm	8 kg
经济舱	1 件	56 x 45 x 25 cm	8 kg

*该尺寸包含了轮子，手柄，侧袋等部分

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航空公司

北京代表处：010-64651030,64665067

乌鲁木齐代表处：0991-2822987,2822983

